

主 编
温耀庆

中国外经贸 热点问题

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国外经贸热点问题研究

主 编 温耀庆

副主编 陈泰锋 查贵勇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就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国三年多来,在外经贸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困境和面临的国际经贸形势的新发展、新趋势作出了初步性探讨与研究。本书所阐述的内容主要涉及中国当前和今后特定期限内的对外贸易、吸引外资、国际经济合作、外经贸政策和关键产业发展等方面,以期对中国外经贸在 WTO 后过渡期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有所裨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外经贸热点问题研究/温耀庆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
ISBN7—313—03909—3

I. 中... II. 温... III. 对外贸易—研究—
中国 IV. 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183 号

中国外经贸热点问题研究

温耀庆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张天蔚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9.75 字数:373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50

ISBN7—313—03909—3/F·542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自中国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世界贸易组织(WTO)提出复关/入世申请以来,国内外逐渐兴起有关复关/入世对中国经济的影响的讨论风潮,涉及诸如各种产业、各个行业和各种经济活动类型等,分析之详细、讨论之激烈、观点之繁多,可谓史无前例。

对于此种“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争论,因其“智者见智、仁者见仁”,都有待于中国入世后长时期的经济发展实证加以检验,所以本书不予赘述。但有一点必须引起足够重视:入世以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并没有如部分人士所预期的将会随着关税的降低、非关税壁垒的取消、市场的开放和贸易的自由化进程而衰退,却是呈现出逆风飞扬、稳步增长的趋势。如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表明:2003 年全年进出口总额达851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7.1%。其中出口额4384亿美元,增长34.6%;进口额4128亿美元,增长39.9%;其中机电产品进出口分别增长44.6%和44.8%,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分别增长44.0%和62.6%。2003 年外贸依存度达到60.2%,在世界贸易中排名上升到第4位,出口商品占世界市场份额上升到5.3%。进出口商品结构也逐步得到优化升级,2003 年工业制成品进、出口额分别占总进口额、总出口额的82.37%和92.06%,其中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分别占总进口额、总出口额的28.9%和25.1%,进出口商品结构逐渐优化。

2003 年中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FDI)仍保持较大规模。全年批准设立外商直接投资企业41081个,比上年增长20.2%;合同金额1151亿美元,增长39.0%;实际使用金额535亿美元,增长1.4%,占全球FDI流量的8.19%,位居世界第二位。

2003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已获得巨大发展。全年经商务部批准和备案设立的境外非金融类中资企业510家,中方协议投资额20.87亿美元,同比增长45.7%和112.3%。其中,境外加工贸易企业70家,中方协议投资额1.45亿美元。

2003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38.4亿美元,同比增长23.6%;新签合同额176.7亿美元,同比增长17.4%。据海关统计,2003 年对外承包工程项下货物出口7.34亿美元,同比增长28.3%。

2003 年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33.09亿美元,同比增长7.7%;新签合同额30.87亿美元,同比增长12.2%;派出各类劳务人数21万人,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总数达52.5万人,较上年同期增加3.5万人。

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获得令人瞩目的骄人成绩的同时,亦

日益出现新问题和现象,如果得不到足够的重视、科学的分析、翔实的研究和妥善的解决,将严重影响中国外经贸的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由于当前中国对外贸易面临的新问题、出现的新现象纷繁复杂,林林总总,难以逐个加以阐释,故从中选择几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加以详细阐释。

第一,有关国际经济摩擦和贸易摩擦的问题。入世后,随着中国享受最惠国待遇等对等权利,各国相继向中国产品降低关税税率、取消非关税壁垒以打开国内市场,中国产品对其出口逐渐增强,引发其国内长期积累的矛盾,使得其与中国逐渐产生贸易摩擦,采取诸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限制中国产品的进口,此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必须加以清醒地认识。

第二,WTO新一轮谈判在即,其所确定的诸如贸易与环境、国际劳工标准与贸易等议题再次成为各成员国关注的焦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此问题上再次展开激烈辩论。由此,必须对其实质、可能产生的影响、作用的途径等加以了解,以便在新规则的制定中,通过在发挥更大的话语权来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权益。

第三,服务贸易自由化和服务业对外开放对中国是一个全新的课题,由于服务业本身特有的性质,使得对其难以采取诸如关税、配额和许可证等边境措施加以管理和规范,由此必须对其特殊的贸易方式、潜在的影响和发展趋势加以分析。

第四,中国对外贸易在取得突飞猛进的同时,由于国内外原因、历史和现实原因,亦存在诸如外贸依存度过高、贸易条件不断恶化、传统贸易促进方式的不适性以及人民币相对升值的问题。如果对这些不能给予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认识与评价,并加以妥善的解决,中国外经贸发展将会出现前所未有的困境。

第五,近年来,中国吸引 FDI 在规模上、产业投向结构、资金来源结构等方面都取得辉煌战绩,外资已成为推动和保持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具体分析,中国现阶段招商引资,特别是吸收 FDI 的方式上,跟发达国家和全球 FDI 流动方式相比,还存在差距,集中表现在还未真正采用最先进的引资方式——跨国公司并购。而此新型引资方式,对于盘活存量资本,增强国家、企业竞争力至关重要。

第六,当前,必须注意到紧密伴随经济全球化的是区域经济集团化。由此,就产生有关区域经济集团化和全球经济一体化关系的争论。因此,对此问题加以阐释,有助于理解世界各个国家都在积极寻求加入或成立新的区域经济组织的动因,并为中国加入或创建区域经济组织、发挥其功能等提供理论依据。

针对上述中国外经贸在新世纪和入世初期所呈现出来的新问题、新现象,本书编著者从中精心挑选出十几个问题加以详细研究、分析,希望对入世过渡期后的中国外经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有所裨益,更希望能为更深层次研究起到抛砖引玉之作用,此亦是编著者最大的心愿。

目 录

1 在 WTO 规则框架下维护我国对外经贸权益	1
1.1 充分利用 WTO 的例外措施	1
1.2 有效利用 WTO 的特殊措施	2
1.3 科学利用 WTO 的技术措施	3
1.4 依法利用 WTO 的补救措施	4
2 科学理性看待我国面临的经济贸易摩擦	6
2.1 经济摩擦与入世没有因果关系	6
2.2 经济摩擦已成为经济全球化的不和谐音	7
2.3 经济摩擦是我国和平崛起道路上的伴生物	7
2.4 经济摩擦需要反思出口增长战略的可行性	8
2.5 经济摩擦势必从器物层面深入到制度和观念层面	8
2.6 经济摩擦正是我国融入全球经济发展体系的重要表现	9
2.7 经济摩擦要求建立和完善技术标准体系的紧迫性	9
2.8 经济摩擦要求将扩大内需作为长期发展战略	10
2.9 经济摩擦将成为中美经贸关系的常态	11
2.10 经济摩擦的处理最重要的在于理性	11
3 反倾销措施协定与中国外贸发展	13
3.1 倾销的概念即确认倾销成立的基础	13
3.2 反倾销的概念及其确认的前提条件	15
3.3 中国反倾销问题探析	17
3.4 中国应对国际反倾销的对策分析	26
3.5 中国提起反倾销调查的策略	34
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中国外贸发展	37
4.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概述	37
4.2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其发展	40

4.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44
4.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	54
5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外经贸发展	58
5.1	贸易纠纷产生的原因	58
5.2	GATT 和 WTO 争端解决机制介评	59
5.3	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中国的影响及对策	71
6	绿色贸易壁垒和中国外经贸发展	77
6.1	绿色壁垒的内涵及作用	77
6.2	WTO 有关环境与贸易问题规则	83
6.3	中国绿色壁垒的现状评述	85
6.4	绿色壁垒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影响	87
6.5	中国政府、企业对绿色壁垒的应对措施	91
7	国际劳工标准和中国外经贸发展	98
7.1	劳工标准的内容	98
7.2	“贸易与劳工标准挂钩”述评	100
7.3	劳工壁垒的发展趋势及其危害	105
7.4	我国劳工标准现状及对策研究	108
8	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中国服务贸易发展	115
8.1	服务贸易总协定简介	115
8.2	中国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分析	117
8.3	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开放式保护	120
8.4	中国知识型服务业发展策略	133
9	后 WTO 过渡期中国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战略调整	140
9.1	后 WTO 过渡期金融服务业开放的新形势	140
9.2	后 WTO 过渡期金融服务业安全开放的基本战略	143
9.3	后 WTO 过渡期金融服务业开放的改革创新战略	145
10	科学把握入世后外贸依存度的内涵及其影响和对策	155
10.1	外贸依存度的内涵	155

10.2	中国外贸依存度的现状分析·····	157
10.3	我国外贸依存度高估的原因分析·····	159
10.4	中国过高外贸依存度的影响分析·····	161
10.5	改善外贸依存度的政策选择·····	162
11	科学把握入世后对外贸易条件变化及其对策·····	165
11.1	中国贸易条件现状分析·····	165
11.2	中国贸易条件恶化成因分析·····	166
11.3	中国贸易条件改善措施建议·····	170
12	出口退税制度改革与中国外经贸发展·····	174
12.1	出口退税政策概述·····	174
12.2	中国出口退税政策发展·····	175
12.3	中国出口退税政策评论·····	180
12.4	入世后中国出口退税改革建议·····	185
13	人民币汇率制度和中国外经贸发展·····	191
13.1	对人民币升值压力的评述·····	191
13.2	人民币汇率长期路径选择——平稳中谋求浮动·····	204
13.3	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对中国出口的影响·····	208
14	积极运用并购方式推动招商引资发展·····	210
14.1	中国运用外资并购简述·····	210
14.2	中国外资并购可供选择方式·····	213
14.3	中国外资并购可供市场机会·····	218
14.4	外资并购国内企业的利弊分析·····	220
14.5	入世后中国利用外资并购的新环境和对策·····	223
15	后 WTO 过渡期如何构建中国的产业竞争力·····	229
15.1	企业竞争力、产业竞争力、国家竞争力的相互关系·····	229
15.2	转型经济时代构建我国产业竞争力面临的困难·····	230
15.3	后 WTO 时代构建中国产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234
15.4	提升竞争力是确保产业安全和提升综合国力的前提·····	240

16 区域经济与多边贸易体制关系研究	244
16.1 区域经济与多边贸易体制关系的法律渊源.....	244
16.2 区域经济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界定.....	252
16.3 “互补性竞争”为区域经济与多边贸易体制关系的核心.....	260
16.4 当前区域经济发展的现状与趋向.....	267
16.5 区域经济发展与中国的战略选择.....	279
17 WTO 多边贸易体制发展新动态与中国外贸发展	299
17.1 多哈回合谈判启动的背景.....	299
17.2 多哈回合谈判的进程剖析.....	300
17.3 多哈回合谈判步履维艰的原因透析.....	302
17.4 多哈回合与 WTO 多边贸易体制发展新动态	304
后记	307

1 在 WTO 规则框架下维护我国对外经贸权益

1.1 充分利用 WTO 的例外措施

WTO 规则的例外规定包括一般例外(GATT1994 第 20 条)、安全例外(第 21 条)、国际收支保障例外(第 12 条)、非歧视性原则例外(第 14 条)、外汇安排例外(第 15 条)、紧急措施例外(第 19 条)以及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第 24 条)。其中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尤为重要,并分别在 GATS 第 14 条、GATS 第 14 条之二、TRIMs 第 3 条等协议中都有体现。GATT1994 第 20 条和 GATS 第 14 条皆为“一般例外”条款^①,它们规定,只要所采取的措施不在情况相同的成员之间造成武断的或不公平的歧视,并且不对国际贸易(包括服务贸易)构成变相限制,那么,任何成员可以为下述目的或缘由采取必要的贸易保障措施,如为保护公共道德或维护公共秩序;为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为保护可用竭的自然资源(但须与限制国内生产和消费的措施相配套);为保护国家文物;为贯彻实施与 GATT 或 GATS 规定不相抵触的法律法规,如贸易法、海关法、保护知识产权法、安全法以及为防止商业欺诈、保护个人隐私等而采取的措施;与金银、劳改产品的进出口有关的措施以及为稳定国内原材料供应而采取的出口限制措施等共 10 项。GATT1994 第 21 条和 GATS 第 14 条之二均为“安全例外”条款。根据这两项条款,WTO 成员可以为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等而采取相关的保障措施,如不提供或公开会危及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资料;对军火、核材料及可用于军事目的的物资及相关服务实施贸易控制等以及在战时或其他紧急状态下可采取的必要措施。TRIMs 第 3 条“例外条款”也规定“GATT1994 项下的所有例外均应酌情适用于本协定规定”。据此,WTO 成员在遵守这些规定的条件下,可背离 WTO 的基本规范,暂时地采取一些背离国民待遇、一般禁止使用数量限制措施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此外,WTO 的许多协议条款中都对“透明度义务的例外”作了规定,如 TRIMs 第 6 条规定“根据 GATT1994 第 10 条,不要求任何成员披露会妨碍执法或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特

^① 所引 WTO 规则条款全部来自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译.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中英文对照).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信息。”这些例外规定和保密要求对维护各成员的信息安全具有重要的价值。

WTO 规则的灵活措施主要体现在承诺表的修改规则、“审慎”条款、豁免义务条款三个方面。就货物贸易而言,GATT1994 第 28 条便是专门关于修改关税减让表的条款,并为这种修改确立了条件和程序。按照 GATT1994 第 28 条第 1 款的规定,一般情况下,每个成员每隔 3 年就可修订其关税表中的某项产品的减让;或者在特殊情况下,可随时经货物贸易理事会批准而修改减让,但都必须事先通知货物贸易理事会,并与有关成员进行谈判。而对发展中成员来说,还可以直接援引 GATT1994 第 18 条 A 节。它规定,发展中成员可以未经货物贸易理事会同意,亦可与有关成员进行减让修改谈判;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不论货物贸易理事会认为其提供的补偿合理与否,它均可以实施修改或撤销某项关税减让。就服务贸易而言,GATS 第 21 条“承诺表的修改”规定,任何成员在承诺表中的任一承诺生效满 3 年后,可随时修改或撤回该承诺,但需提前 3 个月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并应在受影响成员的请求下与它们进行谈判,若达成补偿协议,并以最惠国方式实施补偿调整,则可修改或撤回该承诺;若未能达成协议,受影响方可要求仲裁。服务贸易理事会还可确立进一步的修改程序。所谓“谨慎”条款,如 GATS 金融服务附件第 2 条(a)规定,该协定的任何条款不阻止各成员为审慎原因而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为保护投资者、存款人、投保人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托管责任的人而采取的措施,或为确保金融体系的统一和稳定而采取的措施。这一规定原则上表明,各成员是可以为保障本国金融安全而采取必要措施的。豁免义务条款主要体现在《建立 WTO 协议》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部长会议可以在任一成员提出申请后,通过一致同意方式或经 3/4 多数投票表决批准后暂时豁免该成员按该协议或其所附的各项多边贸易协议所承担的某项义务。WTO 这种“内置式”灵活机制为各成员在权利和义务相平衡的基础上合理保护自身的经济权益和安全提供了可能性和制度上的保障。入世后,我国同样可以享用和运用这些灵活机制。

1.2 有效利用 WTO 的特殊措施

WTO 考虑到发展成员经济发展的特殊需要,对发展中成员规定了诸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1) 允许发展中成员用较长的时间履行义务,或有较长的过渡期;如《农业协定》规定,发达成员的农产品进口关税的平均水平在 6 年内须削减 30%,并保证每个税目的减让率不低于 15%;发展中成员 10 年时间削减 24%,每个税目的减让率不低于 10%。

(2) 允许发展中成员在履行义务时可以有较大的灵活性。如 GATS 规定,发展中成员对服务贸易实行逐步开放,允许其根据国内服务业的发展状况和竞争力决定是否开放,如何开放某一服务业,并允许对服务业实行一定程度的补贴和保护。即使在开放服务市场后,如果外国服务业大量进入造成国内服务业的严重损害,也可采取保护措施。

(3) 规定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发展中成员更好地履行义务。GATS 第 18 条规定“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支助”。

(4) GATT1994 第四部分关于“贸易与发展”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对发展中成员出口产品的优惠待遇。GATT1994 第 36 条规定,发达成员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成员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GATT 授权条款规定,发达国家可以通过制定“普遍优惠制方案”,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半制成品和某些初级产品,提供普遍的、非互惠的、比最惠国待遇更为优惠的关税待遇。

此外,WTO 还允许发展中成员为保护民族工业和本国经济利益而使用保护措施。GATT1994 第 18 条 A、C、D 节允许各成员为建立“幼稚产业”而采取必需的进口保护措施或其他政府援助措施,其中 A、C 两节特别适用于发展中成员。GATT1994 第 18 条 B 段还允许发展中成员在面临国际收支困难时,采取限制进口商品数量或价值的办法来控制它的一般水平,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歧视性限制基础上实施。也就是说,发展中成员可以针对不同进口产品确定不同的限制方式,并按其经济发展政策的需要优先进口急需的产品。这一规定使符合条件的成员在制定进口配额措施时,可以更有针对性,而不受 WTO 无歧视原则的约束。以上这些对发展中成员的差别优惠,我国应加以充分利用,它可以缓解入世过渡期外国企业给我国企业带来的强大冲击,并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一个缓冲的机会。

1.3 科学利用 WTO 的技术措施

在 WTO 现行规则中,涉及技术措施的有两项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和《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严格地说,这两项协议并非专门为各成员采取保障措施而设,而且其原意正是希望最大限度地消除各成员各自制订实施的技术标准对贸易的消极影响,但由于这两项协议均强调并承认各成员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水平”制订和实施技术法规和标准(包括环境标准和卫生检疫标准等),以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与健康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和国家安全等,而且就其约束条件来看,除了遵循非歧视和透明度等一般原则外,基本上没有实质性的其他限制,故事

实上它们并不能阻止各成员利用技术标准保障自身的经贸利益,这也正是为什么技术标准日益为各成员尤其是发达国家所看重而且已日益被用作“隐性的”贸易壁垒或市场准入壁垒的原因。换言之,在 WTO 现有的技术标准规则下,各成员可以方便地制订和实施自认为合适的产品技术标准和检验检疫标准,而且,只要它们及时地通报与公布并以非歧视方式实施这些标准,它们就不能被非议。故这些规则在保障各成员经贸权益尤其是环境安全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而且,从发展趋势看,将越来越多地为各成员所看重并被普遍使用。目前,世界贸易壁垒的80%来源于贸易技术壁垒,我国有60%的出口企业不同程度地遭到了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影响了我国出口总额的25%。2002 年我国71%的出口企业、39%的出口商品受到国外技术贸易壁垒的限制,造成 170 亿美元的损失。尤其是,近年来一些国家开始专门针对我国出口产品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如日本针对我国冷冻毛豆、欧盟针对我国打火机 CR 法案等。因此,今后,在关税壁垒和一般性非关税壁垒逐步取消限制的态势下,我国要注意运用贸易技术壁垒这个武器,通过构建自己的 TBT 体系来灵活变通地限制某些商品的进口,从而保护工业和市场不受冲击。同时注意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订,力争将我国已具优势项目标准纳入国际标准,同时完善国际认证制度,防范他国的技术贸易壁垒,以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

1.4 依法利用 WTO 的补救措施

作为 WTO 贸易补救措施的核心组成部分,反倾销、反补贴以及保障措施在开放市场条件维护 WTO 成员合法的经贸权益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GATT1994 第 19 条“对某些产品进口的紧急措施”规定,当进口产品意外急增造成或可能造成对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时,进口缔约方可以对该产业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但由于这项规定中的一些关键概念和判别标准不够清晰和具体,乌拉圭回合还专门谈判达成了《保障措施协议》。这一协议对 GATT1994 第 19 条的有关概念与认定标准作了更为明确与具体的规定,并加严了保障措施的实施标准。它规定:在进口产品绝对或相对地大为增加,且这类增加由意外情况或承担关贸总协定义务而引起以及这类增加对国内生产相同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工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情况下,成员方有权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此外,GATT1994 第 6 条、第 16 条及专项的《反倾销协议》和《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为各成员提供了对付倾销性和补贴性进口产品可能对国内工业造成不公平竞争和损害的保障机制。按这些规定,如果以低于“正常价值”进口的倾销产品或得到出口国政府补贴的进口产品对进口成员的国内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威胁,或对国内产业的新建产生实质性阻碍,该进口成员就有权对该倾销产品或受补贴产品采

取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反倾销协议》和《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分别明确和详细地规定了确定进口产品倾销或补贴及其对国内工业的损害的方法与标准、进行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的程序和相应措施的实施与时限等。两协议规定,如果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最终裁定存在倾销或补贴、产业损害及其因果关系,并确定了倾销或补贴幅度,进口方政府当局即可对有关进口商品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由此可见,反倾销、反补贴以及保障措施本应是 WTO 为保护成员国内同类产业免受国外进口的强大冲击而设置一种合法的“安全机制”,然而,事实上,由于 WTO 规则制订方面的漏缺和非完美性,以反倾销为代表的“两反一保”措施日益演变成为了当今国际贸易领域中最普遍的一种贸易保护主义手段而得到广泛地滥用。因此,入世后,作为国外反倾销被诉方,鉴于大多数国家仍将我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我国产业界应当尽快建立国外反倾销预警机制。从根本上说,必须确立以质取胜来参与国际竞争的战略方针,在提高和完善产品质量和规格的基础上导以循序渐进的出口策略,切忌采取单一的价格优势的竞争策略。这是避免遭到反倾销起诉并在反倾销应诉中取得有利地位的关键。除此,我国产业界还应众志成城,积极应诉,据理力争,必要时诉之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以获得公平的解决。另外,针对外国进口产品迅速抢占国内市场的势头,国内产业界应及时监控相关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把握时机及时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截止到 2003 年 11 月 28 日,我国对外发起的反倾销案件 26 起,已经结案 20 起,涉及 22 个国家和地区。但总体来说,我国产业界对运用反倾销手段维护自身利益的实践尚处于起步阶段,今后我国要在逐步建立或健全一大批“行业协会”或“同业商会”的基础上,着重增加与反倾销有关的专业人才队伍的培训工作,包括高级财会师,审计师,经济师,相关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和律师,组成精干的机构,以适应我国入世后外国产品对华倾销案件急剧增加的局面。

参考资料

- [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译.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中英文对照).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2] 韩龙. WTO 规则下审慎监管措施标准初探. 国际金融研究,2001(9)
- [3] 陈卫东. WTO 例外条款解读.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
- [4] 曾令良、陈卫东. 论 WTO 一般例外条款与我国应有的对策. 经济网 2003. 10. 10
- [5] 周林彬、郑远远. WTO 规则例外和例外规则.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

2 科学理性看待我国面临的经济贸易摩擦

作为正在崛起而尚未崛起的贸易大国,我国正面临着国际经济摩擦的高发期。以反倾销为例,自 1996 年至 2004 年的连续 8 年,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反倾销头号目标国,造成的损失累计约 100 亿美元。其中,美国提出的倾销指控最多。仅 2003 年,美国对华发起的反倾销达 11 起。后 WTO 时代,经济摩擦的频繁发生俨然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笔者认为,对待如此众多的经济摩擦,我们需要在思想上正视,在战略上重视,在战术上藐视,做到“冷静观察,沉着应付,稳住阵脚,为我所用”,在充分把握和理解 WTO 规则的基础上,以科学和符合国际规范的手段来维护自身的经贸权益,弱化经济摩擦对我国经济所带来的种种消极影响。

2.1 经济摩擦与人世没有因果关系

据 WTO 统计,目前世界上存在约 160 多个自由贸易区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内成员对区域外的需求大大降低,这客观上对发展外经贸的外部环境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但是,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经济摩擦的增加归根到底是由于世界经济整体复苏乏力、多哈回合谈判进程陷入僵局和发达国家单边主义所引起的。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美国、欧盟、日本等经济体的经济形势不容乐观,使得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为主要手段的经济摩擦已成为各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没有硝烟的战争”,也是当今世界各国必须直面的一个普遍现实,“两反一保”措施并非专门针对中国。例如,运行了 8 年的 WTO 争端解决机制平均每年受理“两反一保”之类的案件近 40 起,2003 年 WTO 成员提起反倾销和保障措施调查同比增长 45% 以上。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卷入形形色色的经济摩擦。因此,客观来看,目前我国所遇到的经济摩擦与人世没有必然的联系,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即使我国不入世,我国同样会遇到贸易保护主义,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的趋势依然客观存在,我们依然不可回避这一客观事实。相反,正是因为有了入世,才使我们有了同形形色色的贸易保护主义进行周旋的基础,有了判断是非的标准和进行交涉的规则手段。根据 WTO 规则,我们可以以正式成员的身份同有关成员进行双边磋商,还可以在多边场合按 WTO 规则起诉有关成员。倘若我国至今还不是 WTO 成员,局面可能就要比入世前被动得多。

2.2 经济摩擦已成为经济全球化的不和谐音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围绕和平与发展两大主题,国际局势趋向缓和,综合国力的竞争替代了冷战的阴影。跨国公司的蓬勃发展,推动了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产业内贸易比重大幅上升;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特别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信息、商品和资金的跨国流动,给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带来了新的生机。但是,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利益的不一致,各国之间的经济摩擦也日趋激烈。从产品看,经济摩擦已从个别产品逐步向多产业和结构性方向发展;从领域看,已从货物贸易向与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环境保护、劳工标准等方向发展;从国别看,已从欧美、美日之间,向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正如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管理学院院长莱斯特·瑟罗在《世纪之争》一书中所描述,“未来的历史学家将会把 21 世纪看作是巨头之间竞争的世纪,参赛的巨头都在相同的项目上竞争。好的局面是胜负分明,坏的情况可能是两败俱伤,不再会是大家同乐。经济摩擦正是如此”。因此,经济摩擦的增加是一种全球现象,当前我国所遭遇的经济摩擦,只是全球经济摩擦的一部分,而并非我国所独有。

2.3 经济摩擦是我国和平崛起道路上的伴生物

如果站在正常的国家利益和大国兴起的角度考虑,我们会发现,一个大国的崛起,往往会导致国际格局和世界秩序的急剧变动。中国的崛起必然会面对各种阻挠和挑战。“如果是一只蚂蚁爬进瓷器店,无声无息;而一只壮牛闯进瓷器店,怎会没有响声?”后 WTO 时代,我国遭遇经济摩擦的增多与我国经济的日益崛起不无关系。一位美国智囊曾告诉克林顿:20 世纪最重要的事件不是俄罗斯成立和苏联解体,而是中国的崛起。这一论断可谓是高瞻远瞩、石破天惊。事实上,自 1978 年至 2003 年的 25 年间,我国经济年均增长 9.4%。2003 年我国 GDP 达 14 000 多亿美元,居世界第六;进出口贸易总额达 8 512 亿美元,居世界第四;外汇储备达 4 033 亿美元。虽然我国在经济总量上还是个中上等身材,在人均量上依然是小个子,但从经济的增量、发展的潜力以及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角度看,中国势将成为一个举足轻重的大国、强国,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力日益扩大。据世界银行预测,如果照着这个速度发展下去,中国经济总量将在近几年内超越法国,20 年后超过日本,跃居世界第二。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我国经济所谓一枝独秀,必然会或多或少地使得经济摩擦成为我国与其他国家发展经贸关系的常态。事实上,曾处于经

济高速发展期的韩国和日本均先后成为遭受贸易限制的重点国家,并且至今依然是受到反倾销调查的“大户”。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战略和历史的视角,从大国兴起的角度来看我国所遭遇的国际经济摩擦。唯有如此,才能看清中国所面临的形势,并做出战略应对,而不是头疼医头,脚疼医脚,否则不仅不能消除疑虑,反会遭受更多麻烦。

2.4 经济摩擦需要反思出口增长战略的可行性

经济摩擦的频繁发生,这固然与世界经济低迷、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华“非市场经济”国家身份的认定等外在因素有关。但是,经历了多次反倾销起诉的中国企业也应该更多的反思自己。入世两年了,我国的产业竞争力是否都得到了提高?对外贸易的高速发展是否正常?开放经济和社会利益是否一致?是不是实现了在贸易自由化背景下,产业地区之间、不同的群体之间的相对均衡的分配?为什么受伤的总是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什么按照全球产业转移规律、资源配置优势、产业链分布、劳动力比较优势,本应名正言顺地成为某些产业制造中心的中国,反而会常常遭反倾销的痛苦呢?看来,某些国内企业自身的问题也是授人以柄的一个原因。以彩电业为例,其早期发展就是托生于价格战,正是凭借“价格优势”,2002年中国出口美国的彩电一下子猛增至500万台,占据美国1/4的市场份额。在价格战中成长壮大起来的中国企业更习惯于增大产能的投入,而非技术创新。这就使彩电出口的增长,也不可避免地带有我国现有出口增长方式的通病:仍以量的增长为主,表现为较短时期内数量大幅攀升,但金额增长幅度较小,有时甚至下降。出口大量单一的低端产品,很容易给人倾销的假象,成为贸易保护调查的对象。可以说,倘若照此下去,与国外相同产业产生冲突和贸易纠纷的可能性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存在。经济摩擦的增多更多地警示我们,入世并不意味着“天堑变通途”,一旦进入了世界贸易的赛场,就得学会竞争的手段,那种低效益利用自然资源和滥用廉价劳动力而又容易落人口实的做法是到了该好好反思的时候了。

2.5 经济摩擦势必从器物层面深入到制度和观念层面

事实上,经济摩擦只是文明的“器物”层面的碰撞,是整个摩擦冰山上的一角。真正的摩擦将从器物层面深入到文明的制度层面以及观念层面。所以,在亨廷顿这样的西方政治学家眼里,从来不认为美国与中国的摩擦只是经济摩擦,而是“文明的冲突”,即儒家文明与西方文化的冲突。因此,我们怎能仅仅局限于器物层面的考虑,怎能不从愈演愈烈的经济摩擦想到更深的层面?如此众多的经济摩擦是